

～決議案～
有關船隊容量

會議時間：第 62 次會議（1998 年 10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

決議內容：

1. 委員會之主要締約國：

尋找以限制 EPO 作業之鯷鮪圍網漁船容量至某一水平作為處理容量過剩之潛在問題，該水平當與其他相關商定之管理措施和計畫及實際的漁獲作檢視，可確保該區之鮪漁業維持在永續利用水平；

歡迎所屬漁船核准在 EPO 捕撈鮪魚或在 1998 年 6 月 12 日已在此區顯著設立加工廠的國家（IATTC 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提出承諾，根據以下所設定的限制於 1999 曆年間規範其在 EPO 作業之漁船隊大小，並朝此漁捕容量水平邁進。為各國建立限制時應考慮若干因子，包括：國家船隊於 1985～1998 年間的捕撈量、在其各國主權行使或國家管轄區域內之歷史漁獲量、在各國所卸之鮪類量、各國對 IATTC 保育計畫（包括降低海豚死亡率）的貢獻及其他因子。

國家	裝載容量 (公噸)
貝里斯	1,877
哥倫比亞	6,608
哥斯大黎加	6,000
厄瓜多爾	32,203
薩爾瓦多	1,700
宏都拉斯	499
墨西哥	49,500
尼加拉瓜	2,000
巴拿馬	3,500
西班牙	7,885
美國	8,969
萬那杜	12,121
委瑞內拉	25,975

2. 上述建立的容量水平不應適用於替代性國際漁業管理體制下授權並發照給上限 32 艘美國漁船在太平洋其他區域作業，渠等偶爾可能會到西經 150 度以東作業，但規定：a) 在 EPO 從事漁捕行為的任一漁船，在一曆年內，限制其單一航次不得超過 90 天；b) 漁船不持有海豚死亡率限制量；且 c) 漁船上有一名認可的觀察員。其他國家之漁船具有類似參與 EPO 鯷鮪圍網漁業紀錄且符合上述標準的漁船應考慮有類似的除外。

3. 主要締約國也認知並申明目前尚無漁船在 EPO 作業且長久以來對 EPO 鮪漁業有顯著的興趣之國家發展其鮪漁業之權利，且進一步認知其在國際法下的正當權利，若干 EPO 沿岸國（包括法國和瓜地馬拉）已表達立即在 EPO 海域發展其鮪漁船隊的興趣。
4. 其他國家（包括哥倫比亞、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和秘魯）已表達有意增加其在 EPO 海域捕撈鮪魚之執照船隊裝載容量。
5. 列於第 3 項中有意透過在 EPO 海域發展其船隊進入漁業的任一國家，其 1999 曆年的國家容量水平不應被約束，倘實際新加入的漁捕容量接近 6 千公噸時，委員會應集會，根據下述第 6 項規定考量立即採取行動，進一步決定任一國家引入新漁船進入漁業時，建立各國之國家容量限制，應考慮到上述第 1 項所建立之標準和在國際法下的國家權利。
6. 主要締約國同意每年審核 EPO 實際的漁捕容量水平，各國同意考量確保漁捕容量與上述第 1 項所述之漁捕容量水平一致的措施。當實際漁捕容量水平接近關切的永續漁業水平時，各國同意集會以討論立即採取調整容量或其他行動，確保漁業之永續性。

主要締約國同意建立一永久工作小組，每年審視 EPO 鮪圍網船隊之容量，並制訂額外的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7~18 頁。